

優先考慮人權侵犯風險較高之群體

- 在其對所有人民之廣泛責任範圍內，國家人權機構必須優先考慮那些權利已經受到侵犯的人、以及有較高風險會受到侵犯的人。
- 國家人權機構需要找出該國中有較高風險會受到人權侵犯的群體，並針對其需要制定計畫。
- 促進性別平等以及婦女和女童之權利應是所有國家人權機構的優先事項。
- 國家人權機構可以採用不同機制來支持和回應特定群體，包括指定國家人權機構成員、小組委員會(sub-commissions)、工作小組(staff units)、聯絡人或諮詢小組。

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具有極廣泛的授權，以促進和保護社會上所有人的權利。然而，在這廣泛的責任範圍內，國家人權機構應特別關注那些權利已經受到侵犯的人、以及其權利有極高風險會受到侵犯的人。

受害者（包含單獨受害或集體受害之人）有權獲得救濟，並且能夠「平等且有效的取得」⁴²。被害人有權獲得之救濟措施多樣，包括「還原、賠償、修復、滿足、和確保不再發生」⁴³。

國家人權機構應注意國際法中列出之補償的各個面向。

在與高風險群體合作時，國家人權機構可以教育者和調解者之角色提供服務，以加深對人權原則的了解，並為社區福祉和社區間的和平奠定替代基礎。

識別高風險族群

各國人權受到侵犯的人和有較高風險受到侵犯的人，有過多是來自特定群體的成員。

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的工作有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分析和確認該國的高風險群體是哪些。通常，他們會是該國最貧窮、最邊緣化、和最沒有權力的人。

國家人權機構應確保其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工作是為他們設計的。

在國際上，某些群體特別容易受到威脅，包括：

⁴²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rticle 11. See also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2(3).

⁴³ Ibid, Article 18.

- 兒童⁴⁴
- 婦女⁴⁵
- 種族、族裔、宗教、語言和文化少數群體⁴⁶
- 原住民族⁴⁷
- 移民和移工⁴⁸
- 身體障礙人士⁴⁹
- 老人⁵⁰
- 難民、尋求庇護者和無國籍者。

著重婦女和女童的權利

國際人權法明確規定，所有人權均平等地適用婦女和女童，而特定權利，例如政治或經濟權利，不能僅保留給男性，應用於女性身上時也不應採用不同標準。

然而，婦女的人權很容易遭到侵犯，這反映了她們身為女性的事實，以及那些對於「女性」固有之結構和期待。

根深蒂固的角色定位、態度和刻板印象意味著許多婦女會經歷貧困和歧視，並在取得各式資源、醫療服務、教育和司法系統上面臨不平等待遇。

婦女和女童亦在其他方面遭到嚴重人權侵犯，例如基於性別因素之暴力行為、騷擾、人口販賣、和有害之傳統習俗。

一些婦女因身心障礙、或身為原住民或移民，而更難獲得真正的平等。

⁴⁴ See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

⁴⁵ See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

⁴⁶ See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ERD/Pages/CERDIndex.aspx>

⁴⁷ See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

⁴⁸ See the UN Committee on Migrant Workers;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MWIndex.aspx>

⁴⁹ See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Index.aspx>

⁵⁰ See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by older persons;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OlderPersons/IE/Pages/IEOlderPersons.aspx>

國家人權機構應將促進和保護婦女和女童的權利作為其優先處理之事項。他們可以通過建立專門的計劃和方法，以及將性別議題納入（或稱主流化）其工作內容的所有層面。⁵¹

建立有效策略

在尋求促進和保護較易受到侵犯之群體之人權時，國家人權組織需要制定全面、綜合的策略。這包含與其他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以增強其能力並最大化其影響力。

國家人權機構應做內部規劃，以確保其擁有專業技巧、知識、與能力和其優先考慮之群體展開有策略性的合作。這可能包括：

- 為一個或多個特定群體指派一名**國家人權委員**做負責人。
- 建立一個由國家人權委員和外部專家組成之**次委員會**，來代表國家人權機構與特定群體互動
- 成立一個**專門人員小組**，有時由國家人權委員帶領，負責促進和保護特定群體之權利。
- 任命一名可能有切身經驗之工作人員擔任**聯絡人**，並擔任國家人權機構在處理該群體面對之人權問題的首席顧問
- 建立一個**專家諮詢小組**向國家人權委員和工作人員提出建議，並協助他們與特定群體建立夥伴關係
- 舉辦**會議和研討會**，提供專家們具體機會展示其觀點和研究結果，並進行討論和交流。

良好做法

無論是透過特定群體遭受人權侵犯的經歷或風險去了解，國家人權機構都應清楚社會上哪些群體較容易受到人權侵犯。

接著，國家人權機構應有意識的優先考慮這些群體，特別是婦女和女童，並進行策略性規劃以回應對這些群體影響最大的人權問題。

國家人權機構應制定具體機制，使得這些群體的需求和擔憂能夠在國家人權機構內被看見，並貫穿其工作。

⁵¹ See Chapter 12,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A Manual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2014)

瞭解更多

第20章 · [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8)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A Manual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8)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 Manual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2013)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A Manual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2012)

[Human Rights and Disability: A Manual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2017)